

申 請 書

本人因(☐ 漁撈 ☐ 農務)之用途，需使用船筏、浮具行駛於貴分署管轄之石門水庫()水域，停泊於()水域，檢附證明文件送請查察，請許可於前揭水域內行駛。使用之船筏俟桃園市政府檢丈、註冊、發照後始行駛，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資料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1、 船筏或浮具之種類及長度、寬度、深度(含證明文件)：

2、 船筏或浮具之馬力(含證明文件)：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居 住 證 明

茲查 君確實居住於本里 鄰 路 巷

弄 號 樓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證明人：

市（縣） 區（鎮） 里辦公處

里幹事： （簽章）

里 長： （簽章）

里辦公處印信：

附記：本證明僅於申請石門水庫船筏許可證使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因農務用途，需使用船筏行駛貴分署管轄之石門水庫水域，保證遵照「船舶法」、「小船管理規則」、「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石門水庫船筏管理要點」等法令規定，不從事非許可使用項目之行為，並絕不營業載客、超載等情事，如因違規或致生意外者，願自負民、刑事及相關賠償責任，並願接受貴分署撤銷行駛權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切結人（船主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農產品年產量證明書

茲證明 君於 市（縣）
 區（鎮） 段 小段 地號從

事農務，種植下列農作物

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
| 1. | ，平均年產量約 | 公斤。 |
| 2. | ，平均年產量約 | 公斤。 |
| 3. | ，平均年產量約 | 公斤。 |
| 4. | ，平均年產量約 | 公斤。 |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證明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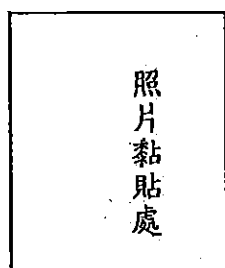
市（縣） 區（鎮） 里辦公處

里長： （簽章）

里辦公處印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船筏行駛許可證



船筏編號：☐石漁船第
☐石農船第

號
號

船筏所有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小船執照或漁筏監理執照字號：

船筏材質：☐PVC管 ☐玻璃纖維 ☐其他()

船筏規格：長 公尺，寬 公尺，深 公尺。

引擎推進器規格：品牌 馬力

行駛水域：

停泊水域：

有效日期：至 年 月 日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